认罪认罚案件审判活动中人民陪审员 制度适用的挑战及其应对

赵恒*

目次

问题的引出:一个研究视角的偏差

三、非职业法官参与认罪协商案件审判活动

一、人民陪审员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审判活动 的域外镜鉴

的争议解析

四、优化人民陪审员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审判

二、影响人民陪审员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审判 活动的方案 活动的致因

摘要 人民陪审员制度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间客观上存在张力关系。在认罪认罚案件审判活动中,人民陪审员制度适用的挑战体现在:人民陪审员参与空间愈加有限、事实审与法律审区分难度增大、人民陪审员审判能力被削弱等等。产生上述挑战的原因包括两种制度改革预期目标有别、陪审规则设计存在内生不足、合作性司法理念强化法律职业联系、考核任务增加工作负担等方面。顺应我国刑事司法发展趋向,宜从以下四个方面完善人民陪审员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审判活动之主要方案:第一,坚持审判中心主义以统筹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改革进程;第二,调整人民陪审员参与认罪认罚案件的审判规则;第三,以优化检法职权关系为依托规范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第四,健全考核机制以提高认罪认罚案件审判质量。由此,进一步提升我国刑事案件繁简分流进程中审判方式改革质效。

关键词 认罪认罚案件 人民陪审员 法官 事实认定 法律适用

问题的引出:一个研究视角的偏差

在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背景下,人民陪审员制度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间产生了密切联系。

^{*}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进展与成效研究"(项目编号:23ZDA07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中国理论"(项目编号:20FFXB036)、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恢复性司法理念影响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立法完善研究"(项目编号:2019M652416)的阶段性成果。

作为近些年来对我国刑事司法体系产生广泛影响的重大改革举措,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凸显合作性司法理念的显著特征,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诉讼体系逐渐成熟。「1〕其中,在优化司法职权配置领域,根据 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2018 年《刑事诉讼法》"),通过分析围绕审判权与公诉权之间配置关系展开讨论的研究成果,可以发现一个被忽视的研究视角偏差——我国法学界对认罪认罚案件审判权进行分析时,往往采取单一式研究视角,即将法院审判权视作一个整体加以研析,而且偏重从职业法官行使审判权的角度展开讨论。这种研究思路有其合理性,但也存在鲜明的偏颇之处——在我国,行使审判权的法官有职业法官和非职业法官(即人民陪审员)两种,「2〕而法官和人民陪审员参与刑事审判活动的主要规则以及二者行使审判权的具体方式存在明显差异。正是如此,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以下简称"2018 年《人民陪审员法》")确立区分"事实审"和"法律审"的立法规则,以凸显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实践优势,即人民陪审员法》")确立区分"事实审"和"法律审"的立法规则,以凸显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实践优势,即人民陪审员社会阅历丰富且懂民情、知民意,引导人民陪审员与法官共同参与审判工作,将公众意见引入案件裁决中,使司法的职业化与陪审员的"非职业化"形成优势互补,最大限度兼顾法理与人情,提高司法的公信力和公众对裁判的满意度。[3]

应先承认的是,人民陪审员制度在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审判质量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其对于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适用而言亦有诸多积极影响。^[4]不过,人民陪审员制度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间还不可避免地存在张力关系。究其缘由,在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侧重简化乃至省略审判环节以寻求诉讼效率的提高,与之不同,人民陪审员制度往往需要精细且复杂的诉讼环节才能保证人民陪审员熟悉案情并行使审判权。可见,两个制度在审判程序运行规则方面已显现出差异性。而且,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使法院增加新的司法审查事项,加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范围逐渐从轻罪案件领域拓宽至重罪案件领域,人民陪审员制度中事实审与法律审之区分方案也受到了冲击。此外,法官与人民陪审员之间的工作关系也会随之改变。这些都关乎法院审理认罪认罚案件的质效。因此,讨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刑事审判权的影响,不仅需要关注法官审判权的变化,而且需要辨析人民陪审员审判权及其行使方式的转变。目前来看,法学界通常聚焦前者,反而忽视了后者。这是亟待纠正的研究视角偏差。

其实,从域外刑事司法制度改革发展状况来看,以辩诉交易程序、认罪协商程序为代表的认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不仅使"放弃审判"制度愈加成型,^[5]而且在较大程度上限缩了陪审制或者参审制的适用空间。例如,在美国辩诉交易中,被追诉人必须自愿、明智地放弃宪法所保障的获得充分审判的权利及其涵盖的陪审团审判、与不利证人对质等一系列权利。^[6] 这是值得关注的"他山之石"。因此,有必要专门从"人民陪审员(制度)"角度出发,探究修缮认罪认罚案件审判职权运行

^{〔1〕} 参见陈卫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载《中国法学》2016年第2期,第48页。

^{〔2〕} 结合本文论述主题,若无特别说明,下文所称"法官"特指职业法官,以示其与人民陪审员之间的区分。

^{〔3〕} 参见孙航:《规范参审活动 提升管理水平 推动人民陪审员工作实现新跨越》,载《人民法院报》 2019 年 4 月 26 日,第 3 版。

^{〔4〕} 需要说明的是,健全人民陪审员制度,肯定会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产生正面的、有益的价值,尤其是在提高裁判公信力、降低冤错案件风险等方面。不过,出于聚焦论证主题的需要,本文侧重辨析人民陪审员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审判活动的难题及其解决方案。是故,下文没有对认罪认罚案件审判阶段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积极作用专做探讨。

^{〔5〕} 参见熊秋红:《比较法视野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兼论刑事诉讼"第四范式"》,载《比较法研究》 2019 年第 5 期,第 4—5 页。

^{〔6〕} 参见魏晓娜:《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国语境下的关键词展开》,载《法学研究》2016 年第 4 期,第 85 页。

方案的新路径。有鉴于此,以既有的法律规范与学术研究为基础,结合裁判文书分析与实证调研情况,本文首先阐释人民陪审员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审判活动的争议难点,随后探讨影响人民陪审员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审判质量的多重致因,并在借鉴域外相关学说经验的前提下,辨析完善人民陪审员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审判活动的改革方案,以期进一步优化刑事审判阶段法官和人民陪审员之间的审判权内部配置关系,健全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主体的刑事案件多层次诉讼体系,满足刑事诉讼构造现代化转型的需要。

一、人民陪审员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审判活动的争议解析

人民陪审员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审判活动的疑难问题,实际上体现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人民陪审员制度在衔接适用方面的张力关系。2019年《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2019年《指导意见》")明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没有案件范围、诉讼阶段的限制,那么,结合法院的审判组织类型,有人民陪审员的合议庭可以参与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审判活动。考虑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简化乃至省略审判环节的实务状况,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适用空间及其运行规则会发生明显的适应性变化。

(一)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的整体空间愈加有限

第一,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的速裁程序、简易程序适用比例增加,使得人民陪审员审判刑事案件的数量减少。在速裁程序试点之前,有实证研究表明,简易程序适用率长期处于偏低状态,个别地区甚至存在简易程序"零适用"的极端现象。^[7] 这意味着普通程序的适用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同时意味着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的刑事案件数量较多。但在 2018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以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检察机关……起诉到法院后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占 27.6%;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占 49.4%;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占 23%,比 2018 年下降 20 个百分点"。^[8] 同时,我国"重罪占比持续下降,轻罪案件不断增多……判处不满三年有期徒刑及以下刑罚案件,从 2000 年占 53.9%升至 2020 年的 77.4%",^[9]尤其是考虑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已维持在 80%以上的水平,可得出的初步结论是,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案件)的适用比例增幅较大,独任制审判组织形式的适用范围同步扩大;与之相应的是,适用于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案件的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的适用比例则出现明显的下降趋势。如此一来,有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的刑事案件所占比例很可能会随之降低。

第二,即使是在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中,人民陪审员享有的发表意见权和表决权的法律效力也受到减损。根据 2018 年《刑事诉讼法》第 190 条、第 201 条的规定,对于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案件,一方面,作为审判长的法官依职权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下简称"三性");另一方面,除非发生法定例外情形,法院依法一般应当采纳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上述立法规则重新调整了认罪认罚案件中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的审判职权分工。根据 2018 年《刑事诉讼法》的授权思路,只有审判长才享有对

^{〔7〕} 参见贾志强、闵春雷:《我国刑事简易程序的实践困境及其出路》,载《理论学刊》2015 年第8期,第104—105页。

^{[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2020 年 10 月 17 日,https://www.spp.gov.cn/zdgz/202010/t20201017_482200.shtml。

^{[9]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21年3月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2021年3月15日,https://www.spp.gov.cn/spp/gzbg/202103/t20210315_512731.shtml。

"三性"进行审查的权力,而人民陪审员对此无权审查。更进一步,既然人民陪审员无权审查"三性",那么,人民陪审员也就不能针对"三性"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审查认罪认罚案件中的"三性",是法院审判工作的重中之重。某一案件是否符合上述"三性",直接决定了法院是否采纳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是故,对"三性"的审查与评判,应被视为决定审判权与公诉权之间配置关系的一项关键要素。随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适用,人民陪审员依职权决定的发表意见事项、表决事项之内容及其数量无不出现明显的减少趋向。这意味着,假设人民陪审员不能实质参与"三性"事项审查工作并行使具有拘束力的审判权力,那么人民陪审员在认罪认罚案件审判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将重新趋于边缘化,可能衍生出新的"陪而不审"现象。

(二) 认罪认罚案件事实审与法律审的区分难度增大

以 2018 年《人民陪审员法》为依据,在三人或者七人合议庭审判中,我国确立了区分事实认定 与法律适用的审判权力二元配置架构。2018年《刑事诉讼法》调整了审判长和其他法官、人民陪审 员的职权分工,使得人民陪审员在参与事实审和法律审工作中面临新的难题。相较于非认罪认罚 案件,人民法院需要审查认罪认罚案件的"三性",这是2018年《刑事诉讼法》授予法院的审判职 能。考虑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到85%甚至更高的现状,对"三性"进行审查的专项工作已 成为认罪认罚案件审判活动的重要内容。但是2018年《刑事诉讼法》并未区分认罪认罚案件"三 性"事项属于事实认定问题还是法律适用问题,而是直接将审查权力赋予审判长,由法官对合意性 事实做出认定。[10] 这种立法规则进一步增大了认罪认罚案件事实审和法律审的区分难度。究其 原因,在于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的区分问题是我国法学界讨论多年的理论与实务难题。对此,最 高人民法院在起草 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以下简称"2019年《人民陪审员法解释》")的过程中,为规范七人合议庭中事实问题和法律 问题的区分,曾试图做出以下规定——刑事案件中事实问题清单包括被告人有罪、无罪以及量刑 情节轻重的事实。[11] 但考虑到实务状况后,相关立法及其司法解释均采取了相对模糊的表述,即 根据合议庭人数的不同,区分人民陪审员在三人合议庭与七人合议庭中的审判权能。结合既有理 论与实践,通常情况下,与犯罪构成要件有关的事实是否存在、与量刑情节轻重有关的事实是否存 在一般属于事实认定事项,而被追诉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以及可能被判处的刑 罚一般属于法律适用问题。同时,2019年《人民陪审员法解释》还明确了适用七人合议庭开庭审理 的刑事案件,事实认定问题和法律适用问题难以区分的,视为事实认定问题。在上述规则影响下, "三性"审查事项无法被简单地归入事实认定或者法律适用范畴。域外有研究报告指出,允许作为 事实审法官的陪审团决定被追诉人所作有罪供述可采性这一特定事项,可能会侵夺法官的职能, 而且,有罪供述可采性事项本就是一个涉及诸多法律考虑的复杂问题,这对没有专业资格也未经 专门培训的陪审团要求太高而使其难以胜任该工作。[12]实际上,这一难题同样存在于我国认罪 认罚案件审判领域。实践中,不同法院或者不同审判人员对上述"三性"审查事项的认识也不一 致。"三性"审查事项究竟属于事实认定问题还是法律适用问题的争议未能得到有效解决,不仅增 加了法院在审查"三性"事项时的工作难度,进一步模糊事实认定问题与法律适用问题之间的界

^[10] 参见杨波:《刑事诉讼事实形成机理探究》,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2期,第181页。

^[11] 参见姚宝华、陈龙业、鄂海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载《法律适用》2020 年第 5 期,第 71—72 页。

⁽¹²⁾ See Report on the Procedure Governing the Admissibility of Confession Statement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Feb. 5, 2018), https://www.hkreform.gov.hk/en/docs/rconfess-e.pdf, p. 42.

线,而且影响了人民陪审员与法官之间的审判职权配置关系,尤其是将可能本属于人民陪审员的 部分审判职权划入法官审判职权范围。

(三)人民陪审员知悉案情并表决的审判能力被削弱

人民陪审员能够发挥参与审判职能优势的前提在于,其可以在案件审判活动过程中准确、全面了解案情,尤其是了解民众的诉求和意愿。然而在认罪认罚案件审判阶段,人民陪审员知悉民意以及审判的能力均受到损害。

第一,审判程序诉讼环节简化力度增大,使得人民陪审员在相对较短的审理期限内,可能难以 获得充分了解案情并独立做出裁判的时空条件。一旦适用相对简化的审判程序,人民陪审员和法 官不仅需要在较短审理期限内完成审判工作,而且会因为控辩双方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内容减少 而只能关注重点审判事项。概言之,实务中,审限较短且庭审简化的审判机制会严重限制人民陪 审员获得案情信息的能力。

第二,被害人难以有效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庭审活动,损害人民陪审员依法裁判的审判能力。[13] 通常情况下,被害人出席庭审活动并发表意见,有利于人民陪审员了解民情、反映民意。不过,公安司法机关依职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而无须征得被害人的同意,另外,2018 年《刑事诉讼法》确立的听取被害人意见规则的实践效果不理想。[14] 特别是,在认罪认罚案件审判阶段,尽管有人民陪审员参与并组成合议庭,但如果合议庭不通知被害人出庭,很有可能无法准确了解被害人获得赔偿、达成谅解以及从宽处罚意见等信息。[15] 在此前提下,人民陪审员也难以发挥其在知民情通民意方面的优势作用。

第三,司法机关在调整和采纳量刑建议方面的沟通机制,损害人民陪审员针对量刑发表意见和表决的权力。出于完成考核任务的目的,检察机关与法院形成了一种类似于法院参与控辩具结活动至少是法院参与量刑建议形成过程的实践做法。简言之,在审查起诉阶段,为了防止法院以"明显不当"为由拒绝采纳量刑建议,检察机关在向被追诉人提出量刑建议之前,通常会先征询法院意见,然后再与被追诉人进行具结。而且,在审判阶段,不少地方检察院在调整量刑建议之前,也会与法院沟通并了解法官意见。倘若法官阅卷后发现量刑建议明显不当且需要调整的,会尽量在开庭前及时联系承办检察官,由其调整后重新提交量刑建议,或者在正式开庭前将待调整量刑建议的案件信息告知出庭应诉检察官,由出庭应诉检察官依职权进行调整后重新提出量刑建议的案件信息告知出庭应诉检察官,由出庭应诉检察官依职权进行调整后重新提出量刑建议。【16】如此一来,检察院既可以减少调整量刑建议的次数,又可以完成量刑建议得到采纳的考核任务,同时,法院可以保证庭审效率,避免庭审上的"控审冲突"。【17】概言之,目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适用过程中呈现出以控审双方关于量刑幅度的提前沟通为代表的控审互动样态,本质上是法律规定的配合原则的变种形式。【18】这种看似双赢乃至多赢的司法机关沟通机制,却会衍生一个有待专门关注的结果——参与个案审判的人民陪审员很可能不会知晓前文提及的检法之间的沟

^[13] 此处"审判能力"是指人民陪审员所能获得的充分履行审判职责的素能和条件。

^{〔14〕} 参见闫召华:《听取意见式司法的理性建构——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中心》,载《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9 年第 4 期,第 74 页。

⁽¹⁵⁾ 参见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鲁 02 刑终 119 号。

^[16] 参见赵恒:《认罪认罚案件确定刑量刑建议的法理反思》,载《当代法学》2023 年第 3 期,第 140 页。

^{〔17〕} 当然,关于这一实务做法的正当性与合法性,法学界对其展开了讨论。例如,有学者表示反对:"被告人审判阶段认罪认罚的,仍宜由控辩双方协商,法官应恪守协商审查把关者的角色,不宜作为协商主体。"董坤:《审判阶段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问题研究》,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3期,第48页。

^[18] 参见孙皓:《量刑建议的"高采纳率"误区》,载《中外法学》2021年第6期,第1518页。

通情况和沟通结果,即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是检察官和法官经过沟通或者确认的结果,既然如此,那么检察官和法官之间会产生共同的"利益诉求",他们会直接或者间接地排斥对该量刑建议提出异议,不仅会影响检察院的考核指标,而且会诱发检法之间的工作矛盾。实践中,人民陪审员在各种因素的影响下通常不会提出反对意见。这意味着人民陪审员在量刑方面的发表意见和表决的行为有形式参与之虞。换言之,人民陪审员对量刑建议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的法律效力被削弱,同时,人民陪审员行使审判权的诉讼行为又趋于形式化。

(四)被追诉人申请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诉讼权利被虚置

根据 2018 年《刑事诉讼法》、2018 年《人民陪审员法》的规定,申请人民陪审员参与并审判己案,是被追诉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不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的显著特征在于,国家公权力机关引导被追诉人放弃特定诉讼权利(例如无罪抗辩权、完整审判权等等),做出有罪供述并同意接受处罚。[19] 2018 年《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并未对被追诉人可放弃诉讼权利类型以及放弃限度做出明确规定,在此前提下,对于认罪认罚案件被追诉人是否可以申请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法律规范与司法实务存在分歧立场。

第一,认罪认罚案件被追诉人放弃的诉讼权利类型不包括程序选择权,然而,实践中被追诉人 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却通常明确包括与放弃程序选择权相关的事项。通常而言,被追诉人在 放弃无罪辩护权利的同时,也会丧失部分诉讼参与机会,〔20〕根据 2019 年《指导意见》的要求,"犯 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程序选择权,不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不影响'认罚'的认定",这 表明在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过程中,被追诉人的认罪认罚行为不会产生放弃程序选择权的法律效 力。换言之,即使是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的认罪认罚案件的被追诉人,仍可以选择适用 普通程序而拒绝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并申请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但是,就实务状况而言, 被追诉人行使程序选择权并申请人民陪审员参与的诉讼权利的实践效果不理想。从《认罪认罚具 结书》记载的内容来看,"本案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简化审"属于《认罪认罚具结书》 中"三、认罪认罚内容"的基本组成部分,同时,该类法律文书还要求被追诉人在"四、自愿签署声 明"部分表示,"本人就上述第三项的内容已经获得辩护人/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并听取法律意见, 知悉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更进一步的是,《认罪认罚具结书》要求被追诉人在"本人签 名"部分重申"本人已阅读、理解并认可《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每一项内容,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21〕这表明,检察院在主导开展认罪认罚案件具结活动过程中,实际上变相地为被追诉人额外增 加了认罚成立条件,即被追诉人必须选择一种审判程序类型。据实务反馈,被追诉人选择的审判程序 类型一般是速裁程序或者简易程序。这意味着尽管被追诉人无须以放弃程序选择权为代价获得从 宽"激励"后果,但检察机关却在实质上将放弃程序选择权这一条件列人具结条款之中。

第二,被追诉人可能在没有充分理解审判程序类型选择之法律效力的情况下,便放弃了申请人民陪审员参与己案审判的诉讼权利。换言之,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语境中,被追诉人的陪审请求权受到不当影响。[22] 其一,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过程中,公安司法机关的权利义务告

^[19] 参见万毅:《认罪认罚从宽程序解释和适用中的若干问题》,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年第3期,第93页。

^[20] 参见陈瑞华:《论协商性的程序正义》,载《比较法研究》2021年第1期,第5页。

^{〔21〕} 参见胡云腾主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28—129 页。

^{〔22〕} 参见汪小棠:《陪审请求权的中国进路:历史、现实与发展》,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 年第1期,第132页。

知工作、认罪认罚具结工作等存在明显的形式化特征。据调研反馈,一方面,办案机关通常以送交 纸质版《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作为主要的告知方式,而这些告知书的内容丰富且繁复,没 有专门用以介绍不同审判程序之内容的版块,而一些地方推广的视频宣传等方式同样具有宣读法 律规定等形式化特点。简言之,这些告知方式或者宣传方式存在浅显介绍之嫌,难以保证被追诉 人明确知悉放弃程序选择权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在审查起诉阶段的具结活动中,常见的情况 是,由于被追诉人更关注定罪量刑,检察官一般将主要精力用于介绍罪名认定、量刑计算等方面, 至于确定哪一类审判程序,检察官要么做类似于"速裁程序审得快、时间短""本案适合简易程序" 的简单介绍,要么基本上不做解释,直接代替被追诉人做出选择(在具结之前便已在相关审判程序 选项上"打钩"或者在完成具结工作之后统一在某一审判程序选项上"打钩"),而这些选择往往是 同意适用简化后的审判程序。其二,从法律帮助层面看,值班律师或者辩护律师倾向于优先关注 是否认罪认罚、量刑建议是否适当等事项,也并未对被追诉人选择何种审判程序类型给予足够重 视。其三,长期以来,适用哪一类审判程序,往往被视作司法机关尤其是法院依职权决定的事项。 从实务反馈情况看,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不是被追诉人主动申请的结果,而是法院依职权决 定的结果。结合前文所述,如若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被追诉人选择认罪认罚,很可 能同时会失去获得人民陪审员审判案件的机会。该状况加剧了被追诉人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 的脆弱地位。[23]

概括而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提高刑事案件审判效率、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的同时,正在深刻影响作为非职业法官的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并行使审判权的方式及内容。与之相应,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适用成效也直接关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践质量。对此,在初步描述实务现象的基础上,有必要进一步挖掘造成上述变化的深层次原因,方能为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人民陪审员制度有序衔接适用提供可行方案。

二、影响人民陪审员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审判活动的致因

人民陪审员难以有效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审判活动的实务状况,是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当然,需要留意的是,人民陪审员在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审判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首先受到人民陪 审员制度自身设计不足之处的影响。^[24] 同时,加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运行的特定规则和专门机 制,人民陪审员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审判活动之形态愈加复杂。概言之,影响人民陪审员参与认罪 认罚案件审判活动的主要致因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 两种制度内含的预期改革目标存在显著差异

在刑事诉讼领域,不同的诉讼参与主体依照不同的程序规则参与其中,从而形成一个总体上运行有序的"生态系统"。然而,刑事诉讼系统内部并非绝对有序,各种程序或者制度之间因适用目标差异而存在天然的张力关系。其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人民陪审员制度之间的衔接适用亦不例外。两种制度在预期改革目标方面具有显著的差异,直接影响了衔接适用效果。简言之,一方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旨在合理配置司法资源,应对"案多人少"矛盾日渐突出的现实难题,以有效破解办案期限长、工作负担重、诉讼效率低等问题作为直接目标。由此,认罪认罚从宽

^[23] 参见魏晓娜:《结构视角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载《法学家》2019年第2期,第122页。

^{〔24〕} 参见陈学权:《我国七人陪审合议庭在刑事案件中的适用范围研究》,载《法学》2023 年第 11 期,第 148 页。

制度改革方案遵循繁繁简简的思路,既提升刑事案件审前分流质量,又扩大独任制审判组织的适 用范围。[25] 另一方面,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旨在"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增强人民陪 审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防止司法腐败、提升司法广泛性和透明度。[26] 这意味着为了保障人民陪 审员参与刑事案件审判工作,法律不仅会对刑事审判活动进行精细化改造,丰富庭审环节并细化 庭审工作,而且会投入更多的司法资源,以保证未受过专业法律教育和培训的人民陪审员适应刑 事审判工作,确保案件裁判结果的公正性、合法性。比较可见,在制度预期改革目标方面,认罪认 罚从宽制度强调简化诉讼环节并提高诉讼效率;与之不同的是,人民陪审员制度注重保障人民陪 审员了解案情并有效履职。如此一来,对于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的刑事案件,简易程序和普通程 序需要增设与之相适应的诉讼活动,同时,法院承担保障人民陪审员行使职权的义务。这些方案 无不体现了增加诉讼环节、提高司法资源成本投入的现实需求。从域外改革动态来看,有陪审员 参与的正式审判程序具有复杂、耗时且昂贵的显著特点,正是这些特点促使刑事诉讼各方主体选 择以协商、妥协的方式处理案件。[27] 在我国,刑事司法体系运转同样出现类似现象——面对刑事 案件数量逐年增加但司法资源增长有限的状况,公安司法机关扩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范围, 本意是尽可能地减少办案压力,但法院系统又承担"提高陪审率、扩大人民陪审员制度在大案、要 案中的适用范围"等改革任务、[28]由此催生了大幅简化审判环节与拓宽人民陪审员参与范围之间 具有张力关系的制度实践样态。

(二) 陪审规则难以保证人民陪审员有效参与审判

第一,只能被动参与个案审判的立法规则,影响人民陪审员对认罪认罚案件具结结果的知悉程度。法院根据审判案件需要,在开庭七日前从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人民陪审员,可见,人民陪审员只能被动参与个案审判,即接到法院通知后才能参与审判活动并行使审判权。尤其是虽然司法解释允许人民陪审员阅卷,但有实证研究表明,人民陪审员难以如同法官一样通过庭前或者庭后阅卷等方式充分了解案件信息,且人民陪审员有效行使阅卷权利的规则缺乏刚性制度保障。^[29] 前文所述的检察官与法官就认罪认罚事项进行沟通后的结果,看似是控辩双方具结合意的量刑建议,实质上包含了法官的立场和意愿,但遗憾的是,检法之间的沟通工作通常起始于人民陪审员被随机确定之前,甚至起始于审查起诉阶段。当然,即使对于已确定参与某案审判活动的人民陪审员,承办法官在与检察官沟通调整量刑建议等事项时,通常也不会将沟通情况告知人民陪审员。这表明,人民陪审员基本上都不会了解检法两家之间的沟通方式与沟通内容,尤其是法官已就特定事项所做出的反馈。

第二,授权审判长进行指引、提示的立法规则,虽可以保障人民陪审员熟悉案件审判过程,但也加剧了人民陪审员对法官的依赖程度。在我国,明确审判长承担指引和提示义务,是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实践中,审判长指引和提示规则的典型方案是推行事实认

^[25] 参见熊秋红:《认罪认罚从宽的理论审视与制度完善》,载《法学》2016 年第 10 期,第 110 页。

^{〔26〕} 参见刘婧:《强化司法民主 促进司法公正——人民法院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工作综述》,载《人民法院报》2018年3月20日,第6版。

⁽²⁷⁾ See Thomas Weigend, Lay Participation and Consensual Disposition Mechanisms, 72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Pénal 595, 598 - 599 (2001).

^[28] 参见施鹏鹏:《人民陪审员参审范围考量》,载《人民法院报》2015年4月30日,第2版。

^[29] 参见高通:《陪审员参与刑事合议庭决策机制研究——基于五地调研数据的实证分析》,载《法学家》 2023 年第 4 期,第 96—97 页。

定问题清单。^[30] 然而,一方面,事实认定问题清单制度以及争议事实问题逐项列举制度的运行状况存在形式化特征,例如,清单所载问题较为抽象、笼统,未能适应不同犯罪案件类型的特点而专做区分设计,在不少地方法院,两类制度未能发挥预期的功能,反而被视作增加审判负担的工作安排。另一方面,承办法官一般会根据卷宗材料制作问题清单,并在开庭之前将该清单交给参与案件审理的人民陪审员,这意味着法官无论是在制定问题清单过程中还是在与人民陪审员进行交流期间,都会将其自身持有的审判立场与庭审思路传递给人民陪审员。人民陪审员查阅案卷、参与庭审和发表评议意见,莫不受到法官的影响。在此背景下,对于控辩双方具结一致的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倘若审判长经审查后予以确认,人民陪审员在评议阶段通常都会予以尊重和认可。实际上,这种情况也常见于域外实践。以德国为例,在认罪协商程序中,德国的非职业法官通常受到专业法官所持观点的影响,对职业法官所作陈述产生依赖,并以相关观点为依据做出决定,正是如此,非职业法官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形下才可能会影响到认罪协商案件的定罪和量刑。^[31]

(三)合作性司法理念强化法律职业群体工作联系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反映了合作性司法理念对传统刑事诉讼构造的深刻影响。合作性司 法理念不仅促使刑事诉讼重心转向对控辩双方具结意愿及其具结结果的审查与确认,而且调整认 罪答辩案件中各参与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其中,容易被忽视的两层关系体现在:其一,承担侦 查、起诉与审判职责的公权力机关办案人员面临共同的"案多人少"工作负担,为了有效解决这一 棘手难题,办案人员会在认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中寻求形成彼此支持、互相协作的关系,同时,作 为法律职业共同体有机组成部分的律师也会参与其中,以期尽快解决案件纠纷。其二,接受专业 法律教育的办案人员质疑没有法律学习背景的外行人在解决定罪量刑问题方面究竟能够发挥多 少作用,而且,办案人员还认为悉心指导外行人了解审判活动,本就是增加办案负担的做法。因 此,在认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广泛适用的背景下,包括美国陪审团制、德国参审制等在内的典型的 外行人参与审判工作之实践呈现式微趋势,正成为较普遍现象。继续以德国为例,有学者明确指 出,合作性司法活动都只能是专业法律人士从事的工作,作为外行人的陪审员应被排除在外,在多 数情况下,外行人只是被告知协商结果,并根据法律要求正式批准由专业法律人士完成的交易,更 何况,非职业法官因为缺少相似案件处置结果的信息而一般难以提出实质性问题,由此非职业法 官在此过程中的作用是听取并接受已被决定的结果而不是以任何方式共同决定结果。「32〕在这一 方面,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同样产生了类似的附随效应,即以"刑拘直诉"制度、[33]建设执法办 案管理中心并设置速裁法庭等为代表的改革方案,无不强化了公安司法机关及其办案人员办理认 罪认罚案件工作的联系。这种工作联系在提高案件流转效率的同时,也会产生诸多副作用。其

③0〕 参见黄伯青、宋文健:《探索刑事问题列表制度 助力人民陪审实质化》,载《人民法院报》2018年11月7日,第6版。

⁽³¹⁾ See Jenia Iontcheva Turner, Judicial Participation in Plea Negotiations: A Comparative View, 54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199, 221 (2006).

⁽³²⁾ See Thomas Weigend, supra note (27), at 595 - 601.

^[33] 刑拘直诉制度是近年来公安司法机关为办理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轻罪刑事案件而探索设置的专门办案机制。例如,2020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司法厅联合印发的《关于适用刑拘直诉机制办理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第1条规定:"刑拘直诉机制是指对于基层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公安机关经犯罪嫌疑人同意,对其拘留后可以不再提请审查批准逮捕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在侦查终结后直接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刑事拘留期限内完成侦查、起诉、审判。"

中,前文论述的人民陪审员被排斥参与认罪认罚案件而衍生出新的"陪而不审"现象,便是典型一例。尤其是,近几年来,全国范围内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和量刑建议采纳率都维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中控审权力博弈之调和的现实样态。从另一个侧面看,检察机关与法院之间的互相配合关系得到进一步强化。加之法官和检察官通过非正式的沟通或者反馈机制共同影响了量刑建议的形成、调整和采纳过程,可以认为,法律职业群体不仅面临共同的工作目标,而且均受到合作性司法理念的影响而强化彼此的工作联系,即使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审活动和评议工作,也恐怕难以行使实质性的发表意见权力和表决权力。

(四) 完成考核的压力促使司法机关探索办案方式

人民陪审员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审判活动的诉讼规则和配套机制的运行状况会影响司法机关完成考核指标的效果。同时,法院还面临专门针对人民陪审员制度适用情况的考评任务。在案多人少矛盾愈加突出的背景下,司法机关不得不探索并创新办案机制以缓解考核负担。首先,最高人民检察院强调检察机关须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领域发挥主导作用,并制定了若干考核指标,包括制度适用率、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与采纳率、上诉率等事项,不过法院未就认罪认罚案件审判工作提出专门的考核标准,但实践中,法院也在调整和创新审判方式,以适应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职能及其办案方式的变化。[341] 其次,当前促成检法冲突的主要考核指标是确定刑量刑建议的提出率与采纳率。为此,检察院不得不采取相应的应对策略,尤其是在提出量刑建议之前或者在庭审阶段通过各种方式与法官沟通并了解裁判立场,从而可以针对性地提出或者调整量刑建议,保证量刑建议符合法官的预期。最后,为了避免检法两家在庭审现场发生"冲突"或者沟通不畅等情况,承办法官一般都会采取"提前阅卷十事先沟通"的审判工作形式,而这种形式并不为我国法律所禁止。如此一来,人民陪审员被"合法"地排除在量刑建议的形成和调整过程之外。不难发现,司法机关从完成考核任务层面采取的多种办案方式,在提高办案效率的同时催生了人民陪审员无法实质影响量刑的后果。

三、非职业法官参与认罪协商案件审判活动的域外镜鉴

从德国、法国、美国等国家推行认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的状况来看,参审制度、陪审制度的适用空间被大幅压缩,已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现象。例如,在法国,庭前认罪协商程序的参与主体比较简单,以检察官、被追诉人及律师为主,没有引入陪审员参与,无法形成一个开放、多元的主体参与结构,公众也质疑认罪协商结果的合法性。[35] 又如,美国的检察官在启动辩诉交易之初,会督促被追诉人放弃"一揽子"的权利,其中被放弃的权利就包括接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36] 实际上,近些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选择引进域外的认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或者改良国内的相关机制,在缓解刑事诉讼办案负担的同时,也导致了陪审制度或者参审制度趋于衰落的后果。对此,德国学者托马斯•魏根特(Thomas Weigend)教授表示,以协商性司法为显著特征的运作方式正在促使外行参与刑事司法的机制走向消逝。[37] 在开展比较研究之前,需补充说明的是:第一,陪审

^{〔34〕} 参见汪海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检察机关主导责任》,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 年第 6 期,第 54 页。

⁽³⁵⁾ 参见吕天奇、贺英豪:《法国庭前认罪协商程序之借鉴》,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7 年第 1 期,第 48 页。

⁽³⁶⁾ See Gregory M. Gilchrist, Trial Bargaining, 101 Iowa Law Review 609, 610 - 617 (2016).

⁽³⁷⁾ See Thomas Weigend, supra note (27), at 595 - 601.

制、参审制的规则设计存在显著差异,但二者亦有共通之处,即均属于外行人参与司法活动的典型形态。[38] 第二,陪审制和参审制既在两大法系各自发展又相互借鉴。在刑事司法领域,随着认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适用比例逐渐提高,被追诉人被不起诉的案件数量、被追诉人放弃获得完整审判权利的案件数量均在增多,然而,有陪审团或者参审员参与的、经过完整且精细的正式审判的案件数量却在减少。考虑到公民参与刑事司法活动所产生的积极价值,如何在保证案件诉讼效率的同时,保留外行人介入刑事审判工作的空间,是域外学者重点讨论的学术话题。在此,主要介绍德国和美国的相关学说。

(一)德国:非职业法官在类似二审程序中提供救济

德国认罪协商程序经过多年探索后获得了法律层面的正式认可,其中,法官是当然的协商参 与主体,并承担通知义务、告知义务和文件义务等职责。[39] 随着该程序普遍适用,法官获得较大 的量刑裁量权,由此,法官的诉讼地位愈加突出。[40] 与之相应,非职业法官(即参审员)在刑事审 判活动中的影响力降低。这与认罪协商程序广泛应用而司法实践通常忽视非职业法官的参与过 程息息相关。[41] 为了解决非职业法官因缺少信息而无法实质行使审判职能的问题,德国法学界 开始探讨应对之策。其中,考虑到实践中的认罪协商通常发生于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之间的现状, 有些学者从发挥非职业法官的参与优势、引导参审员在认罪协商案件救济领域发挥作用层面出发 并设计相应的方案。其中,托马斯·魏根特教授提出了一种值得关注的思路,即改造既有审判组 织,允许非职业法官参与类似二审的审判组织,为被追诉人提供更加有效的救济途径。不同于德 国既有的二审程序及其审判组织,托马斯·魏根特教授认为,这种审判组织应当主要由非职业法 官组成,旨在通过施加一种外部的审查监督力量,以督促职业法官在认罪协商过程中尽职履责并 做出适当裁判。[42] 简言之,该审判组织的运行模式是:被追诉人有权选择向全部或者部分由非职 业法官组成的审判组织上诉,同时,该二审组织原则上不得对被追诉人施加比一审判决更重的刑 罚。这种模式有助于修正非职业法官的审判职能定位——为职业法官审判工作提供必要补充。 此外,托马斯·魏根特教授还指出,如果被追诉人享有向由非职业法官主导的法庭提出上诉的选 择权,则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消除法官提前介入协商活动而产生的胁迫或者压力因素,真正保证被 追诉人自愿接受刑罚。[43] 可见,通过设置这种由非职业法官专门组成的、类似于发挥二审救济作 用的审判组织,引导职业法官和非职业法官发挥各自的审判优势,可以扩大参审员参与认罪协商 案件的范围,进一步体现参审制度对司法民主的推动功能。

(二) 美国: 凸显陪审团在事实认定方面的独特作用

近十余年来,美国联邦层面辩诉交易程序的适用率基本上维持在97%左右。^[44] 正是由于辩诉交易的普遍适用,由陪审团审判的刑事案件数量越来越少。对此,美国的一些学者开始思考如何改良陪审团制度,以适应辩诉交易的现实需要。在此简要介绍两种方案,即改造后的陪审团制

⁽³⁸⁾ 参见陈卫东:《公民参与司法:理论、实践及改革——以刑事司法为中心的考察》,载《法学研究》2015 年第2期,第8—10页。

^[39] 参见李倩:《德国认罪协商制度的历史嬗变和当代发展》,载《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2期,第96—98页。

^[40] 参见黄河:《德国刑事诉讼中协商制度浅析》,载《环球法律评论》2010年第1期,第129页。

⁽⁴¹⁾ See Thomas Weigend, supra note (27), at 598.

⁽⁴²⁾ Ibid., at 600 - 601.

⁽⁴³⁾ Ibid., at 600.

⁽⁴⁴⁾ See 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s Sourcebook Archives, available at: https://www.ussc.gov/research/sourcebook/archive.

度与恢复性量刑陪审团制度。

第一,关于改造后的陪审团制度,它是一种与限制被追诉人放弃诉讼权利的类型及其数量相联系的改造方案。该方案由格雷戈瑞·吉尔克里斯特(Gregory M. Gilchrist)提出,其核心思路在于,被追诉人在选择有罪答辩的同时,可以保留获得陪审团审判的诉讼权利,而非沿用传统的选择辩诉交易便必须拒绝陪审团审判的规则。[45] 在意识到辩诉交易形成了认罪答辩处理抑或陪审团审判的二元化体系构造以及这种构造带来的危害之后,格雷戈瑞·吉尔克里斯特认为,可以进一步细化被追诉人认罪答辩的内容,其重点是形成一个放弃有限的审判诉讼权利以获取从宽处罚的解决思路。可见,改造后的陪审团制度这一方案明确要求限制控辩交易的权利事项,也是为了适当限制检察官的权力。[46] 同时,该方案还强调陪审团制度在认罪答辩案件审判活动中的价值,维持陪审团制度适用的正当性基础。

第二,关于恢复性量刑陪审团制度,它是一种在对辩诉交易公开性、透明度不足的反思基础之上形成的改造方案。该方案由斯蒂芬诺斯·毕贝斯(Stephanos Bibas)教授提出,其基本思路是为了提升辩诉交易中道德因素的影响力度,将报应、恢复以及道德谴责融入辩诉交易体系之中,以增加社会公众和被害人参与的空间——在引入陪审团参与辩诉交易案件的同时,改变陪审团负责事实认定、法官负责法律适用的传统做法,将辩诉交易案件中陪审团的工作重心置于审查量刑裁判的正当性方面,而且,检察官需向陪审团证明辩诉交易内容及其过程的合法性,特别是要解释向被追诉人提供从宽处罚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最后,由陪审团决定折抵刑期的内容以及量刑结果。[47]

(三) 基于域外比较的启发性思考

首先,以上方案尚停留在学说论证层面,缺少足够的实践样本。尽管如此,仍需承认的是,即使是一些理想化的学术观点同样具有相当的意义价值。上述研究成果拓宽了法学界关于认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对传统刑事诉讼体系造成冲击之后果的认知范围。德国和美国的学者均立足本国刑事司法改革场域提出了不同思路,一方面,有关学者清醒地意识到认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改革对陪审制或者参审制的消极影响,另一方面,这些学者又强调适当增加非职业法官在认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过程中的参与分量,重视发挥非职业法官对认罪协商结果或者辩诉交易结果的司法审查职能,以有效制约审判权或者公诉权。而且,相关研究成果中的方案突出了允许非职业法官对有罪供述、从宽处罚结果进行专门审查的思路,有利于提升裁判结果的合法性与可接受性。

其次,受到两大法系刑事司法传统的影响,两种方案的权力制约侧重点存在差异。一方面,德国学者固守实质真实主义,即使引入认罪协商程序,也要求参与审判的职业法官、非职业法官追求实质真实——允许被追诉人向非职业法官提出上诉请求,实现非职业法官审判权制约职业法官审判权的目的。这可被视作对被追诉人在认罪答辩协议中放弃上诉权之行为的必要救济和保障。[48] 另一方面,美国学者则侧重形式真实主义,在此前提下考虑增加外部监督力量,以提高纠纷解决结果形成过程的透明度——不论是禁止被追诉人放弃申请陪审团审判权利,还是要求检察官承担向陪审团证明交易内容及其过程之合法性的义务,均侧重以制约检察权力为目标。[49]

再次,上述方案都存在不足。例如,关于德国学者提出的方案,引入由公民组成的仅针对认罪

⁽⁴⁵⁾ See Gregory M. Gilchrist, supra note (36), at 609 - 656.

^{〔46〕} 参见赵恒:《论检察机关的刑事诉讼主导地位》,载《政治与法律》2020 年第1期,第31—32页。

^[47] 参见[美] 斯蒂芬诺斯·毕贝斯:《刑事司法机器》,姜敏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67—279 页。

^[48] 参见印波:《以宪法之名回归法律文本:德国量刑协商及近期的联邦宪法判例始末》,载《法律科学》 2017 年第 5 期,第 190 页。

^[49] 参见赵恒:《量刑建议精准化的理论透视》,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0 年第 2 期,第 126 页。

答辩后的量刑结果的审判组织,并搭建与之相适应的审判程序,如何与传统的上诉不加刑理论进行协调;另外,考虑到量刑活动的复杂性,其对裁判者的量刑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如何解决非职业法官在量刑工作方面存在法律专业能力不足的问题。又如,关于美国的恢复性量刑陪审团制度,斯蒂芬诺斯•毕贝斯便指出,这种引导公众参与的恢复性量刑陪审团方案不是完美的,因为该方案会面临诸多挑战,包括增加成本、影响效率、削弱刑罚平等、适用案件范围狭窄等等。如若不能解决某一方案自身存在的缺陷,肯定会影响该方案从学理探讨走向实务探索的可行性。

最后,回归至我国刑事司法改革场域,正如德国学者托马斯·魏根特教授将德国认罪协商程序与参审制度之间关系比作"连体双胞胎", [50] 我国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人民陪审员制度之间同样存在彼此影响且难以割离的关系。这表明,需要准确辨明人民陪审员制度促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发展的积极功能——保证认罪认罚案件审判质量,降低认罪认罚案件冤假错案发生风险,还可以提高认罪认罚案件审判结果的公信力。正因如此,在引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简化诉讼环节的同时,探讨深化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才能推动我国刑事案件多层次诉讼体系趋于良性发展。

四、优化人民陪审员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审判活动的方案

综合前文论述可以发现,虽然比较研究的相关结论对我国颇有启示价值,但域外有关学术成果提出的改良思路无不具有鲜明的法域局限性。在我国刑事诉讼构造处于转型阶段的时代背景下,健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人民陪审员制度之间的衔接适用方案,是我国刑事司法体系受到合作性司法理念影响后做出的适应性调整。考虑到这种变化具有的多元性、复杂性特征,对此,应统筹规划并协调推进改革举措。

(一) 坚持审判中心主义以统筹推进两项制度改革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目标。"以审判为中心"又称审判中心主义,其核心要点是"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确保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可见,审判中心主义改革方案涉及事实认定、证据裁判等诸多方面,是一项系统工程,事关司法体制改革全局。[51]在审判中心主义的语境下,需要辨明的是,第一,虽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利于推动公诉权扩张,但这不意味着公诉权替代了审判权。[52]换言之,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提出量刑建议的权力尚属于"请求权",其内涵没有超出公诉权的一般范畴,如何量刑仍由人民法院依法做出决定。[53]第二,法院在遵循程序法定原则的前提下,准确把握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特点并根据不同案件的审理需要,确定与之相适应的审判程序、审判组织——当繁则繁、当简则简,同时,坚持不降低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明标准。[54]第三,通过设计审判长指引义务、事实认定问题清单等规则,力求实现人民陪审员当庭对案件定罪问题的内心确信,扩大人民陪审员的参与范

⁽⁵⁰⁾ See Thomas Weigend, supra note (27), at 599.

^{〔51〕} 参见戴长林、刘静坤:《〈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应用)》2017 年第 10 期,第 23 页。

^[52] 参见周新:《论我国检察权的新发展》,载《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8期,第81页。

^[53] 参见陈卫东:《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研究》,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5期,第161页。

^{〔54〕} 参见顾永忠:《关于"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几个理论问题》,载《当代法学》2016 年第 6 期,第 132 页。

围并发挥人民陪审员履职用权的实质作用,进一步提高审判中心主义视域下的庭审实质化水平。[55]

可见,尽管以合作性司法理念为基础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客观上与彰显司法民主理念的人民陪审员制度之间存在实务适用层面的紧张关系,不过,两个制度之间具有内在的目标一致性,即保证刑事案件审判活动的公正性、合法性,提高案件处理结果的公信力与可接受性。正是如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人民陪审员制度之间并非对立的关系。意欲实现两个制度之间顺畅衔接、有序适用,必然需要坚持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要求:一方面,理性认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人民陪审员制度产生的客观影响,即由于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的刑事案件数量减少,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案件适用范围趋于缩小;但另一方面,在依法适用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认罪认罚案件审判活动中,法院既要保障被追诉人申请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的诉讼权利,又要引导人民陪审员有效参与并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人民陪审员参与的实质作用。例如,基于试点探索经验而产生的人民陪审员审前阅卷制度,存在与审判中心主义改革相冲突的现实风险。[56]可见,受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适用的影响,如何在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发展的过程中,既能保障人民陪审员了解和知悉案件的审判能力,又能提高人民陪审员参审认罪认罚案件的庭审实质化水平,将会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实践难题。正因如此,应当在坚持审判中心主义的前提下,规划并设计与两个制度衔接适用方案相契合的规则,方能前瞻性地预判制度运行过程中可能诱发的各类问题。

(二) 调整人民陪审员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审判的规则

首先,改变 2018 年《刑事诉讼法》第 190 条第 2 款的审查职权分配规则,即调整既有的仅由审判长行使审查认罪认罚案件"三性"之权力的方案,确立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共同审查认罪认罚案件的"三性"的方案。在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的刑事案件中,倘若被追诉人选择认罪认罚,由合议庭共同行使审查认罪认罚案件"三性"事项的职权,能够发挥人民陪审员知晓民情民意的优势作用,由此拓宽人民陪审员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审判活动的实务空间,进一步推动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其次,调整现行的区分事实认定问题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运行思路。对此,我国法学界已进行了广泛探讨。^[57] 一些研究成果提出,可以考虑采取区分定罪事实与量刑事实的职权配置模式,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共同负责被追诉人的定罪问题,由法官单独负责量刑问题,而"定罪事实"包括被追诉人犯罪主观心态、刑事责任能力等与犯罪构成要件有关的事实以及排除违法性事由,"量刑事实"则包括与量刑情节有关的各种事实。^[58] 对于上述思路,笔者初表赞同。在此基础上,以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共同审查认罪认罚案件之"三性"作为基本方案,进一步划分人民陪审员和法官承担的"三性"审查职责:其一,由法官、人民陪审员共同审查被追诉人的认罪自愿性,即合议庭应当共同审查被追诉人认罪的自愿性,在形成对被追诉人自愿认罪的内心确信后,审查认罪认罚具结书中与定罪有关的事项;其二,认罪认罚具结书中与定罪有关的事项由法官、人民陪审员共同审查,并做出是否符合真实性、合法性的决定;其三,在能够形成对被追诉人有罪的内心确

⁽⁵⁵⁾ 参见王迎龙:《协商性刑事司法错误:问题、经验与应对》,载《政法论坛》2020年第5期,第58页。

^{〔56〕} 参见魏晓娜:《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 框架内外的思考》,载《内蒙古社会科学》2020 年第 3 期,第 125 页。

^{57〕} 参见魏晓娜:《刑事审判中的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从审判权限分工的视角展开》,载《中外法学》 2019 年第 6 期,第 1593—1594 页。

^{〔58〕} 参见贾志强:《人民陪审员参审职权改革的中国模式及反思》,载《当代法学》2018 年第 2 期,第 150—152 页。

信的基础上,法官和人民陪审员共同审查被追诉人认罚的自愿性,进而审查认罪认罚具结书中与量刑有关的事项。对于认罪认罚具结书中与量刑(主要是量刑建议)有关的事项,人民陪审员可以发表意见但无须表决。

再次,规范审判长向人民陪审员提供指引的工作模式。其一,将既有的事实认定问题清单制度改造为定罪事实问题清单和量刑事实问题清单制度,增强引导人民陪审员之工作的针对性。为了满足提高司法效率的要求、减少审判长对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偏向性影响,应当在"一案一清单"的基础上设置认罪认罚案件的"类案一清单"——重视从同类型认罪认罚案件中总结与凝练定罪与量刑方面的共性问题。其二,区分审判长主动指引和被动指引的情形。审判长主动指引范围应当限定为与证据规则、程序性事项相关的内容,其中,审判长应当重点向人民陪审员说明本案可以采纳的证据材料,但不得干扰人民陪审员独立做出被追诉人是否属于自愿认罪认罚、是否有罪的结论。其三,将下列情形规定为重大的程序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审判长在问题清单中遗漏重要的定罪、量刑事实问题的行为,审判长将人民陪审员有权表决的定罪事实问题列举为人民陪审员无权表决的量刑事实问题的行为等等。如果二审法院发现一审判决有前述情形,应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最后,细化有人民陪审员参与的合议庭评议规则。调整人民陪审员对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有异议的处置方案,即修改 2018 年《刑事诉讼法》第 184 条、第 185 条:一方面,保留合议庭评议活动中的少数服从多数决策机制,多数人民陪审员认为某一证据材料应被采纳而未被采纳或者应被排除而未被排除的,可以要求法官进行说明,而法官未做说明或者经说明人民陪审员仍有异议的,可以视为 2019 年《人民陪审员法》规定的"合议庭组成人员意见有重大分歧"的情形。另一方面,假如人民陪审员对量刑建议的意见属于"少数人的意见"范围,则不宜继续采取仅将少数人意见记人评议笔录的做法,而应推行针对性的处置方案,以保证法院慎重处理人民陪审员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情形。例如,直接将案件报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又如,总结近年来专业法官联席会议制度的实践经验,将上述异议情形纳入专业法官联席会议的讨论事项范畴,将专业法官联席会议讨论后的结论作为合议庭的重要参考。

(三) 优化检法职权关系以规范认罪认罚从宽程序

首先,明确法官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具结活动的限度。尽管有些地方允许法院参与审前阶段的控辩具结活动的做法得到了肯定,^[59]但法官提前介入具结工作的规则依据尚不明晰。^[60] 在此背景下,需要慎重探讨法官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具结活动之工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一方面,为了保证法院审理认罪认罚案件的诉讼效率,允许法官适度参与具结活动的学说讨论仍有改革借鉴意义。^[61] 另一方面,实践中存在的法官在开庭前向检察机关告知量刑的做法,既有违法官中立裁判地位,有"未审先决"之疑,又导致人民陪审员无法实质行使针对量刑发表意见、进行表决的权力。对此,应当划定法官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具结活动的限度——在明确法官可以参与具结活动的犯罪案件类型及其范围的同时,规范法官参与的具体方式,尤其是严禁法官向检察机关透露个案的具体量刑。这是基于不同诉讼职能而优化不同刑事诉讼认知主体认知决策过程的可行方案。^[62]

^[59] 参见胡云腾:《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的几个问题》,载《中国法律评论》2020 年第 3 期,第 84—85 页。

⁽⁶⁰⁾ 参见赵恒:《法官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具结活动的模式和法律制度前瞻》,载《政治与法律》2021 年第 1 期,第 35 页。

^[61] 参见左卫民:《量刑建议的实践机制:实证研究与理论反思》,载《当代法学》2020年第4期,第51页。

^{〔62〕} 参见谢澍:《刑事诉讼主体理论的扬弃与超越》,载《中国法学》2023年第3期,第281页。

其次,细化法院应当通知检察机关调整量刑建议的具体规则。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指导案例的 形式,明确法院在庭审中已就量刑听取控辩双方意见后做出判决的,不属于程序违法情形,这种裁 判思路否定了下列做法的合法性,即检察机关以法院没有履行告知义务之行为属于严重程序违法 情形为由而提起二审抗诉。[63] 结合实践中暴露出的问题,应当从以下方面着手:其一,突出认罪 认罚情节在刑事法评价方面的独立价值。[64] 以量刑建议与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可能判处的主刑之 间的刑期偏差为标准,厘清量刑建议"不当"和"明显不当"之间的区别,即在量刑建议适当和明显 不当之间划定一个法院应对控辩双方具结合意表示尊重的"缓冲地带"。其二,明确法院告知检察 机关调整量刑建议的阶段和时间。在2018年《刑事诉讼法》未限制量刑建议调整时间和调整次数 的前提下,可以探索已经过合议庭评议的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调整特殊机制:法官和人民陪审 员对量刑进行评议后,可以针对潜在的调整风险确定一个可接受的量刑调整幅度,如若检察机关 调整后的量刑建议仍然在上述幅度内,那么,法官可判断是否采纳该量刑建议,但如果量刑建议超 出上述幅度,且证据事实未发生变化,法官应当判断是按照评议结果做出判决还是通知人民陪审 员并进行二次评议。当然,为了防止不当增加法院的审判负担,未来有必要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 调整量刑建议的时间、阶段和次数。其三,根据案件类型以及量刑建议的调整和变化情况,设置必 要的法官告知事项说明制度,即法官不仅要对其告知检察机关的内容进行书面记录,而且需要在 庭审、评议等活动中及时向人民陪审员进行说明,以便人民陪审员准确了解有关信息。

再次,保障被追诉人依法行使申请人民陪审员审理己案的诉讼权利。在尊重被追诉人依法享 有程序选择权的前提下: 其一,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检察机关应当转变程序选择是公权力决定事项 的不当观念,持有程序选择是控辩双方合意结果的立场,不得以被追诉人申请人民陪审员参审为 由认为被追诉人不构成认罪认罚甚至变相地提高对被追诉人处罚的幅度。其二,改变检察机关继 续将"本案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简化审"作为《认罪认罚具结书》中"三、认罪认罚内 容"之组成部分的做法,同时,将被追诉人可以选择的审判程序作为"四、程序选择"部分,并详细列 举三种审判程序适用的合议制或者独任制,帮助被追诉人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自愿做出选择。也 即,将"本案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简化审"进一步细化为"1. 本案适用速裁程序,由法 官一人独任审判; 2.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由法官一人独任审判或者由合议庭审判; 3. 本案适用普通 程序简化审理,由合议庭审判"。其三,为了保证被追诉人准确理解申请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的规 定和《认罪认罚具结书》中涉及程序选择的内容,办案机关应保障被追诉人获得辩护人或者值班律 师的有效法律帮助,其中,辩护人、值班律师应当专门就审判程序选择与适用进行释法说理,而不 官将其与认罪认罚事项释法说理工作混同处理。其四,在审查认罪认罚具结书时,法院应重视审 查被追诉人是否知悉本案适用的程序以及适用该程序的后果,如果是适用独任制审理的案件,还 应当审查被追诉人是否明知其享有申请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的权利并自愿放弃该权利。由此,在 保障被追诉人行使程序选择权利的基础上,巩固辩方与检察机关进行实质协商、沟通的权能 地位。[65]

最后,拓宽被害人实质介入审前和审判活动的规则空间。为了保证人民陪审员在审理认罪认

^{〔63〕}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编:《刑事审判参考》(总第 127 辑),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9 页。

^[64] 参见赵恒:《"认罪认罚从宽"内涵再辨析》,载《法学评论》2019 年第 4 期,第 174 页。

^{〔65〕} 参见李奋飞:《论"交涉性辩护"——以认罪认罚从宽作为切入镜像》,载《法学论坛》2019 年第 4 期,第 40 页。

罚案件过程中及时了解被害人的诉求和意愿,需要引导被害人有序参与审前、审判活动。^[66] 其一,增加办案机关在听取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意见后予以专门回应的工作要求——对于是否采纳被害人意见,办案机关承担专门说明的职责,这有利于督促公安司法机关切实尊重被害人意见。其二,将办案机关听取被害人意见并向被害人进行说明的情况记入笔录并随案移送至法院。该方案不仅有利于提高控辩具结的透明度和被害人参与的公开性,而且有利于法院对具结情况进行实质审查。其三,保障被害人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庭审活动的诉讼权利。对认罪认罚案件审判环节进行简化,需要平衡被追诉人程序选择权和被害人庭审参与权之间的关系。其中,引导被害人适度参与庭审过程并发表意见,为人民陪审员准确了解被害人意愿提供充足且多样的信息源,由此实现恢复性理念真正融入合作式司法的效果。^[67]

(四) 健全考核机制以提高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质量

根据制度运行规律及其特点,为了提升人民陪审员参与认罪认罚案件审判活动的质量,应当 从不同考核规则的角度出发健全相关机制。在刑事司法活动进程中,需要审慎地根据国家公权力 运行特点确定相应的考核评价规则。

第一,在区分认罪认罚案件类型的基础上,针对性地设计人民陪审员考核方案。现有的考核机制存在因案件审理难度等差异性而无法对人民陪审员工作进行专门考核的难题。2019年《人民陪审员培训、考核、奖惩工作办法》相对笼统地提出由基层法院会同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陪审员履行审判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方式分为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并将考核内容概括为6个方面。总体而言,上述考核方案体现了一种未区分案件类型且未区分审判程序的思路。以刑事案件为例,当前的考核规则缺乏考核方式的灵活性以及考核内容的针对性,至少未能充分考虑认罪认罚案件和非认罪认罚案件之间关于审判活动和审判内容的差异性。为此,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广泛适用的背景下,应当根据案件可能判处刑罚、被追诉人是否认罪认罚等要素,调整考核方式,设计不同的考核重点。在认罪认罚案件审判阶段,首先,人民陪审员的考核要素需要反映针对量刑建议发表意见、被追诉人上诉率等情况。而且,为了调动人民陪审员在庭前主动阅卷的积极性,还可以增加"庭前阅卷情况"这一要素在考核体系中的权重。其次,人民陪审员工作考核规则还需要关注审判环节简化情况,引导人民陪审员在相对有限的审判期限内知晓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的工作重点。最后,在法官审判工作考核规则中,也需要适度体现法官对人民陪审员进行有效指引、提示的相关考核要素,提高法官依法主动开展引导工作的积极性。

第二,适当调整量刑建议考核方案。如前所述,人民陪审员难以对认罪认罚案件量刑结果施加实质性影响的重要致因,便是检察机关对量刑建议采纳率的考核指标。诚然,量刑建议精准化是量刑建议的发展方向,但评价检察机关量刑建议质量的高低不能简单地以量刑建议采纳率高低为标准。^[68] 为此,应当破除"重数量,轻质量"的考核思维,健全针对量刑建议质量的考核机制,引导检察机关从重视量刑建议提出率及其采纳率转向重视量刑建议与刑罚判决之间的契合度。一方面,结合司法实务反馈情况,纠正概略而机械地通过考核指标(尤其是设定某一特定比例的方式)来强力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工作方式,在降低检察系统的实践难度的同时,增强法院系统

^[66] 参见赵恒:《诉权保障视域下认罪认罚案件的被害人合作理据》,载《人权》2021年第3期,第128页。

^{〔67〕} 参见闫召华:《"合作司法"中的恢复逻辑:认罪认罚案件被害人参与及其限度》,载《法学评论》2021 年第5期,第185页。

^{〔68〕} 参见陈国庆:《量刑建议的若干问题》,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年第5期,第6页。

对量刑建议的认可度。[69] 其中,首要之举是合理限制确定刑量刑建议的案件范围和刑罚范围,即原则上确定刑量刑建议应当适用于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刑罚的轻罪案件。另一方面,将量刑建议被采纳但存在先行调整的情形纳入考核范围,降低在审判阶段对法院通知或者提醒的依赖度,督促检察机关将提出量刑建议的工作重心置于审查起诉阶段,由此更加契合审判中心主义的基本要求。[70]

There is a tension between the leniency system based on admission of guilt and acceptance of punishment (LSAGAP) and the people's assessor system (PAS). The main challenges about people's assessors' participation in the trial of plea cases include the increasingly limited participation space, the difficulty in distinguishing between factual trial and legal trial, and the weakening of the trial ability, and so on. The reasons for the above challenges include the different expected objectives of the two system reforms, the deficiencies in the design of assessors rules, the professional ties strengthened by the concept of cooperative justice, and so on. In line with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China's criminal justice, we should improve the mechanism scheme for the people's assessors to effectively exercise judicial power in the trial in the future from the following aspects: First, adhere to the trial centralism to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the reform process of the LSAGAP and the PAS; second, adjust the trial rules for people's assessors to participate in plea cases; third, to optimi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curatorial and judicial powers as the starting point to standardize the lenient procedures of plea cases; fourth, improve the assessment mechanism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handling plea cases. Therefore, the quality of the reform of separation between complicated and simple criminal cases will be further improved.

Keywords Cases of the Accused Who Admit the Guilt and Accept the Punishment, the People's Assessor, the Judge, Fact-finding, Application of Law

(责任编辑: 樊传明)

^[69] 参见林喜芬:《论量刑建议制度的规范结构与模式——从〈刑事诉讼法〉到〈指导意见〉》,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0 年第 1 期,第 16 页。

^[70] 参见孙长永:《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中的五个矛盾及其化解》,载《政治与法律》2021 年第 1 期,第 16 页。